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FAXUE YUANLI YU ANLI JIANGTANG — XINGSHISUSONGFA

法学原理与案例讲堂——刑事诉讼法

史立梅 主 编
谭庆德 副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法学原理与案例讲堂——刑事诉讼法

FAXUE YUANLI YU ANLI JIANGTANG — XINGSHISUSONGFA

史立梅 主 编
谭庆德 副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原理与案例讲堂——刑事诉讼法 / 史立梅主编.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7-303-16633-6

I. ①法… II. ①史… III. ①刑事诉讼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26985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g.com>
电子信箱 gaojiao@bnup.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19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70 mm × 230 mm
印张: 26.5
字数: 528 千字
版次: 2013年8月第1版
印次: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0.00 元

策划编辑: 李洪波
责任编辑: 李洪波
美术编辑: 王齐云
装帧设计: 天泽润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孙文凯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前言

本书系“法学原理与案例讲堂系列教材”之一。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努力做到：第一，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结合。选取司法实践中最新出现的案例，以案说法，以此来阐释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以及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第二，系统性与重点性相结合，既注重在整体上对我国刑事诉讼制度进行介绍，又在体例安排上对重点章节、重点内容有所侧重和突出；第三，新颖性与准确性相结合。我们吸收了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全国人大法律工作委员会等部门的最新司法解释的规定，力求准确反映我国法律的最新变化。

本教材撰稿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顺序为序)

史立梅(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第一、十一、十二、十四、十六章

施亚芬(法学博士，国际关系学院法律系讲师)

第二、十八章

谭庆德(法学博士，青岛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第三、六、十九章

李艳玲(法学博士，北京城市学院副教授)

第四、五、十章

吴卫军(法学博士，成都电子科技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第七、二十一章

张 中(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副教授)

第八、九章

麻晓婧(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第十一、十二章

刘林呐(法学博士,国家检察官学院副教授)

第十三章

周 洋(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第十四、十六章

吴光升(法学博士,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副教授)

第十五、十七章

印 波(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教授)

第二十、二十二章

全书由史立梅、谭庆德统稿。

限于时间和水平,本书错漏之处在所难免,尚需读者谅解并恳请不吝赐教。

史立梅

2013年4月2日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论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理论基本范畴	6
第二章 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	14
第一节 专门机关	14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19
第三章 基本原则	26
第一节 概 述	26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	29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特有的基本原则	34
第四章 管 辖	46
第一节 概 述	46
第二节 立案管辖	47
第三节 审判管辖	51
第五章 回 避	60
第一节 回避的概述	60
第二节 回避适用的人员范围及理由	62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66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69
第一节 辩 护	69
第二节 代 理	84
第三节 刑事法律援助	88
第七章 强制措施	94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94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98
第三节 拘留	106
第四节 逮捕	110
第八章 刑事证据	118
第一节 刑事证据概述	119
第二节 刑事证据种类	124
第三节 刑事证据分类	143
第九章 刑事证明	150
第一节 证明对象	151
第二节 证明责任	156
第三节 证明标准	161
第四节 证据规则	167
第十章 附带民事诉讼	179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179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条件	181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	185
第十一章 期间、送达	190
第一节 期间	190
第二节 送达	199
第十二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和终止	204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中止	204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终止	207
第十三章 立案	211
第一节 立案概述	211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213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与检察监督	218
第十四章 侦查	225
第一节 侦查概述	225
第二节 侦查行为	228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44
第四节 补充侦查	247
第五节 侦查监督	249

第十五章 起 诉	253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与意义	253
第二节 提起公诉	257
第三节 提起自诉	268
第十六章 第一审程序	271
第一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71
第二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91
第三节 简易程序	295
第四节 量刑程序	298
第五节 刑事裁判	302
第十七章 第二审程序	307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特点与意义	308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310
第三节 第二审案件的审判	315
第四节 第二审程序的其他相关问题	321
第十八章 死刑复核程序	327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328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31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39
第十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343
第一节 概 述	343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启动	346
第三节 依审判监督程序的重新审判	352
第二十章 刑事特别程序	357
第一节 刑事和解	357
第二节 未成年人诉讼程序	363
第三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372
第四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378
第二十一章 执 行	385
第一节 刑事执行概述	385
第二节 各类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388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	394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论

【引例】

董某，男，40岁，小学文化。2007年5月10日董某的妹妹被本乡农民李某、乔某强奸。董某得知此事后十分生气，滋生了敲诈他人钱财之念，经过谋划，便伙同王某等三人两次分别到李某、乔某家中威胁说：“我妹妹被强奸，要私了每人拿15000元钱，否则找人崩你！”李家和乔家亲属迫于无奈各自给董某拿了钱，共计30000元。此事被他人告发，董某被捕归案。法律无情，2012年4月16日县人民法院根据董某的犯罪事实和认罪态度，依法判处他敲诈勒索罪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

思考：1. 什么是刑事诉讼？为什么要通过刑事诉讼解决刑事案件？

2. 本案中的董某在发现妹妹被人强奸时应如何正确处理此事？

第一节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

(一) 诉讼的概念

刑事诉讼，是诉讼的一种。诉讼是纠纷解决的一种方式，此外还有调解、和解、仲裁等纠纷解决方式。从字义上说，“诉，告也”，“讼，争也”，诉讼就是原告对被告提出告诉，由裁判者解决双方争议的活动。在中国古代，刑事案件称“狱”，办理刑事案件称“断狱”，《唐律》中就有《断狱》篇。元代刑律《大元通制》开始以《诉讼》作为篇名，但其内容规定的是控告犯罪的有关问题，与现代意义上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不完全相同。

“诉讼”英语为 Procedure、德语为 Prozess、法语为 Proces，都由拉丁语 Procedere 转变而来，意思是向前推进、过程、程序的意思。诉讼法 (Procedural Law)，可直译为程序法。我国法律中采用“诉讼法”的名称，一方面是因为历史上曾使用“诉讼”作为刑律的篇名；另一方面则是受日本的影响。日本明治维新时学习欧美资本主义法制，把 Procedural Law 定名为程序法并制定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我国清末沈家本修法，受日本影响最大，制定《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后经修订改为《刑事诉讼律草案》和《民事诉讼律草案》，虽然因为清王朝的覆灭上述法律未能得以颁行实施，但“诉讼法”的名称却一直延续至今。

(二) 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根据解决的争议、纠纷的性质不同,现代诉讼可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我国的刑事诉讼有如下特征。

1. 刑事诉讼是实现国家刑罚权的活动

国家刑罚权是国家对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加以刑事处罚的权力。刑事诉讼的具体内容就是依法查明犯罪事实是否已经发生,谁实施了犯罪及其有关情节,并通过适用刑法予以处罚。

2. 刑事诉讼由国家专门机关主持进行

在我国,专门机关主要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等其他侦查机关,下同),它们在刑事诉讼中分别行使一定的专门职权,其中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行使公诉权、审查批准逮捕权、部分案件侦查权以及法律监督权,公安机关行使侦查权。我国刑事诉讼在不同阶段分别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主持进行。

3. 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活动

由于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是解决被追诉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因此,任何刑事诉讼都必须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参加。为了在诉讼中证明案件事实,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就需要有被害人、辩护人、代理人、证人和鉴定人等参加诉讼。

4. 刑事诉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刑事诉讼的结果直接关系到人的生命、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而且诉讼过程也与被追诉人的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密切相关。因此,办案机关追诉犯罪的活动,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以防止权力滥用,侵犯人权。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只有严格遵循程序进行诉讼活动,才能有效维护自己的诉讼权利。刑事诉讼的严格程序化,是正当程序的要求,也是诉讼民主的基本要求。

(三) 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区别

虽然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都是诉讼活动,且遵循一些共同的诉讼原则、制度和程序,比如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审判公开原则,实行合议庭制度、回避制度,在审判程序上有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等。但是三者之间有着较大区别,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不同,遵循的实体法也不同

刑事诉讼解决的是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民事诉讼要解决的是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纠纷问题,保证民商法、经济法的正确实施;行政诉讼要解决的是公民或单位因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而引

起的争议问题,保证行政法的正确实施。

2. 诉讼原则不同

刑事诉讼须遵循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的无罪推定原则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民事诉讼须遵循当事人平等原则、辩论原则、调解原则、处分原则;行政诉讼须遵循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原则、不适用调解原则。

3. 证据制度不同

根据法律规定,刑事诉讼实行控方负举证责任原则,民事诉讼实行“谁主张、谁举证”原则,行政诉讼实行被告负举证责任原则。在证明标准上,刑事诉讼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民事诉讼为合法证据优势;行政诉讼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4. 强制措施不同

对刑事诉讼中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的强制措施有: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对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可采取训诫、罚款、司法拘留。行政诉讼还有责令具结悔过。

5. 诉讼程序不同

刑事诉讼有立案、侦查、起诉、一审、二审、死刑复核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等多种诉讼程序,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则只有一审、二审、审判监督程序。

二、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及属性

刑事诉讼法,是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规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法律。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刑事诉讼法典。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一切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刑事诉讼法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1)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及其权利和义务。(2)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及其权利和义务。(3)刑事诉讼的原则、规则和制度。(4)刑事诉讼中收集和运用证据的规则和制度。(5)刑事诉讼的程序。

刑事诉讼法的属性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程序法

法按其内容、作用可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实体法是规定实质内容(如实体权利与义务、罪与刑等)的法律;程序法是规定司法机关司法和行政机关执法的程序的程序的法律。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国家行使刑罚权的程序,是与刑事实体法——刑法相对应的刑事程序法。刑事程序法的民主和完备是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

2. 公法

法按其涉及国家和个人的关系,可分为公法和私法。公法是调整国家与社会成员之间关系的法律;私法是调整社会成员之间相互关系的法律。刑事诉讼法调整的是刑事诉讼中的国家专门机关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关系,特别是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关系,因而属于公法。

3. 基本法

我国的法律按其效力和层次分为根本法、基本法和一般法律。根本法指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基本法是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国家重要的法律;一般法律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都必须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是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重要地位的基本法。

(二)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包括以下几种。

1. 宪法

宪法规定了我国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国家机构及其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重要内容,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也是制定一切法律的根据。刑事诉讼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宪法规定了许多与刑事诉讼直接有关的原则和制度,这些规定是刑事诉讼法的重要法律渊源。

2. 刑事诉讼法典

我国刑事诉讼法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于1979年7月1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后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它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法律渊源。

3. 有关法律规定

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分两类:一类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中涉及刑事诉讼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另一类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刑事诉讼有关问题所作的专门规定,如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

逮捕的职权的决定》等。

4. 司法解释

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运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解释、通知、批复等。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则》),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规定》(以下简称公安部《规定》)。

5. 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指国务院制定的法规和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或者就本部门业务工作中与刑事诉讼有关的问题所作的规定。

6. 地方性法规

指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中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7. 国际公约、条约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公约、条约也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之一,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国际惯例和我国《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国际法与国内法发生冲突时,应当遵循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的原则,适用国际公约或条约,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我国最高人民法院于1998年公布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17条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有关于刑事诉讼程序具体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我国目前已经加入的国际条约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有:《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

典型案例

2012年2月6日至7日,重庆市原副市长王立军私自进入美国驻成都总领事馆并滞留,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事后,侦查机关依法对此进行调查。2012年7月22日,经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批准,王立军因涉嫌叛逃罪由成都市国家安全局执行逮捕,8月2日侦查终结后移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王立军涉嫌徇私枉法案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安徽省合肥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后,于8月2日移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王立军涉嫌受贿、滥用职权案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后,分别于8月8日、9月1日移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9月5日,成都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王立军涉嫌犯罪提起公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9月17日,王立军涉嫌叛逃、滥用职权案因涉及国家秘密而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9月18

日,王立军涉嫌受贿、徇私枉法案依法公开开庭审理。^①9月24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重庆市原副市长、公安局原局长王立军徇私枉法、叛逃、滥用职权、受贿案作出一审宣判,对王立军以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以叛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以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王立军当庭表示不上诉。

王立军案的办理过程体现了刑事诉讼的基本特征和功能。刑事诉讼是基于刑事案件的发生,而针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采取的一系列侦查、起诉和审判活动,其功能在于追究相关人的刑事责任、惩罚犯罪,同时保障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保护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刑事诉讼属于国家的司法活动之一,必须依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王立军案从侦查、起诉到审判,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以查明的案件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办案:在侦查阶段,四川省成都市国家安全局、安徽省合肥市人民检察院和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分别制订了周密的侦查讯(询)问方案,调查了相关当事人和大量知情人,掌握核实了大量证据,并依法告知王立军有权委托律师。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对侦查机关收集、形成的证据等全部案件材料及时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多次提出补充侦查意见,并及时向犯罪嫌疑人送达了权利义务告知书,依法告知其有权委托辩护人。王立军自行委托的律师依法查阅、摘抄、复制了案卷材料。案件提起公诉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向被告人及时送达了起诉书副本,依法对开庭时间、地点予以公告,并向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分别送达了开庭传票和出庭通知,依法告知了相关诉讼权利,依法保障了辩护人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和会见被告人等权利。在法庭审理的过程中,公诉人、辩护人分别讯(询)问了被告人。公诉人通过多媒体展示了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视听资料等证据,进行了举证。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证据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还就案件事实、证据及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了法庭辩论。总之,本案的公安司法机关依法保障了王立军的各项诉讼权利,诉讼过程符合现行法律的规定,对王立军的刑事责任追究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第二节 刑事诉讼理论基本范畴

刑事诉讼理论基本范畴包括刑事诉讼价值、目的、结构、职能、主体和客

^① 李斌、杨维汉:《在法律的天平上——王立军案件庭审及案情始末》,新华社成都2012年9月19日电。

体。对这些基本范畴进行研究,有助于澄清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问题,理解和分析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实践,并推动我国法律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

一、刑事诉讼价值

价值,是一个哲学概念,其存在于主客体关系之中,体现着主体的需求与客体满足主体需求的属性。刑事诉讼价值,是指刑事诉讼立法及其实施能够满足国家、社会及其一般成员的特定需要而对国家、社会及其一般成员所具有的效用和意义。刑事诉讼价值包括秩序、公正、效益诸项内容,其中每项内容又包含着非常丰富的内涵。

刑事诉讼秩序价值包括两方面含义:其一是通过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即恢复被犯罪破坏的社会秩序以及预防社会秩序被犯罪所破坏;其二是追究犯罪的活动必须是有序的,不得因此而导致无序状态。对刑事程序秩序价值的追求,意味着对抑制犯罪行为、保持社会的和平与稳定的期望,因为没有和平与稳定,就无从谈保持秩序。维护社会秩序的需要还表现为对社会及其成员的安全的追求。这不仅需要控制社会暴力冲突,还需要防止政府及其官员滥用权力而使社会成员没有安全保障。所以,国家刑事司法权的行使也必须是有序的,必须受到刑事程序的规范。

刑事诉讼公正价值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个方面。实体公正既包括通过惩治犯罪实现社会正义,也包括对犯罪惩罚本身的公正性;程序公正是指程序本身符合特定的公正标准。具体而言,实体公正包括案件事实认定的准确性和实体法律适用的公正性,它不仅要求实现有罪必罚、无罪不罚,而且也要求罪名认定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公正则包括程序中立、程序公开、程序对等、程序参与、程序自治、程序理性、程序及时终结等诸项要求。刑事诉讼的实体公正价值体现了刑事诉讼程序对于贯彻实施实体法所具有的工具价值,而程序公正则体现着刑事诉讼程序自身的独立价值。

刑事诉讼的效益在狭义上一般称为效率,指以一定的司法资源投入换取尽可能多的刑事案件的处理,即提高单位时间内的有用工作量,提高刑事程序的运作效率,降低诉讼成本,减少案件积压和司法拖延等现象。效率是在公正的前提下才有意义的。从广义上讲,诉讼效益还包括诉讼在保证社会生产方面所产生的效益,即刑事诉讼在推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效益。

刑事诉讼的秩序、公正和效益价值三者互相依存、互相作用、互相制约,不可偏废。如果不适当地追求高效率的处罚,而忽视程序的有序性和公正性,会因造成大量冤狱或处罚不公,导致更深刻的社会矛盾和更多新的犯罪,为此又要投入大量资源,不但损害了秩序和公正,而且也没有真正实现效益。因此,刑事诉讼的立法和司法应尽量追求秩序、公正、效益价值的统一。但不可否认的是,上述诸项价值在实现时也存在互相冲突,比如强调程序公正可能妨

碍实体公正的实现、越公正的程序效率越低等。这决定着立法者和司法者在进行刑事诉讼的立法和司法活动时总是面临着价值权衡和价值选择问题。而这种价值权衡和选择受制于立法者和司法者的诉讼价值观，其结果则最终表现为一国刑事司法制度中所贯彻的刑事诉讼目的。

二、刑事诉讼目的

刑事诉讼目的指国家制定刑事诉讼法、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期望达到的目标，是立法者根据国家和社会的需要并基于对刑事诉讼固有属性的认识预先设计的关于刑事诉讼结果的理想模式。刑事诉讼目的集中体现了立法者的刑事诉讼价值观。但是，立法者对刑事诉讼目的的确立不是任意的，它要受当时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等条件的影响和制约。刑事诉讼目的的实现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这突出地表现为国家权力在启动和推动刑事诉讼进行方面处于一种积极状态。

刑事诉讼目的可分为刑事诉讼的根本目的和直接目的两个层次。刑事诉讼的根本目的，与法律的一般目的是一致的，在于维护国家的宪法体制和社会秩序。刑事诉讼的直接目的在于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两方面：前者是指国家通过刑事诉讼活动，要在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对构成犯罪的被告人正确适用刑法，惩罚犯罪，实现国家刑罚权；后者则指国家在进行刑事诉讼过程中保障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特别是保障与案件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得到充分行使。刑事诉讼根本目的的实现有赖于直接目的的实现。

在美国学者帕卡的诉讼理论中，将体现不同价值观的刑事诉讼的直接目的归纳为犯罪控制模式和正当程序模式。前者认为，惩罚犯罪是刑事诉讼最主要的目的，刑事程序运作的方式和取向，应当遵循惩罚犯罪的目标进行；在刑事程序中，被告人的权利虽然也应当予以保障和尊重，但并非以此为首要目标。后者认为，尊重个人自由和保障个人人权是刑事诉讼的首要目标，在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上，保障人权处于优越地位。在德国诉讼理论中，有实体真实主义的学说，认为刑事程序是为寻求实体真实服务的。日本诉讼法理论在借鉴美国和德国刑事诉讼法学说的基础上，提出了实体现实主义、正当程序主义及实体真实与正当程序相统一的诉讼目的观。实体现实主义主张刑事诉讼旨在发现案件的实体真实，准确适用刑法；正当程序主义认为程序具有至上性，刑事诉讼旨在维护程序的正当性；实体真实与正当程序相统一的目的观认为，在坚持程序正义的同时，实现发现实体真实的要求，是刑事诉讼的目的。

我国诉讼法理论一般认为，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两个方面应当并重，不宜在直接目的的两个方面中确立一个绝对优越的价值标准。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两个方面并重，符合我国